

#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0〕22号

---

##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预算（第二批-3）的通知

澄海、潮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9〕235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的函》（汕农农函〔2020〕128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至具体项目，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请各区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市级做法将本级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3）安排表  
2.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二批-3) 安排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 (万元)
合计			300
澄海区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
潮阳区			150

## 附件 2

#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绩效目标表

地区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澄海区	创建区级“农技驿站”、创新能力提升培训模式、遴选并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及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加快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大产业扶贫科技服务力度、深化农业技术协同推广机制、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创建区级“农技驿站”1个。</li> <li>2. 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干部、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加不少于5天的新业态-数字农业异地技能提升培训不少50名。</li> <li>3. 组织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加不少于5天的异地能力提升培训不少于50名。</li> <li>4. 遴选并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不少于10个、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不少于20名。</li> <li>5. 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不少于5个。</li> <li>6.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li> <li>7. 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li> <li>8. 全区基层农技人员应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农技服务电子档案比例不低于85%。</li> </ol>
潮阳区	创建区级“农技驿站”、创新能力提升培训模式、遴选并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及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加快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大产业扶贫科技服务力度、深化农业技术协同推广机制、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创建区级“农技驿站”1个。</li> <li>2. 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干部、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加不少于5天的新业态-数字农业异地技能提升培训不少50名。</li> <li>3. 组织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加不少于5天的异地能力提升培训不少于50名。</li> <li>4. 遴选并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不少于10个、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不少于20名。</li> <li>5. 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不少于5个。</li> <li>6.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li> <li>7. 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li> <li>8. 全区基层农技人员应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农技服务电子档案比例不低于85%。</li> </ol>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